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辐评〔2026〕44号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贝莱胜电子 (厦门)有限公司1台CT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贝莱胜电子(厦门)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《贝莱胜电子(厦门)有限公司1台CT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为“报告表”)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:贝莱胜电子(厦门)有限公司位于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(保税区)象兴二路6号,拟在一期厂房二期生产车间南侧X-Ray区域,新增1台工业CT机,用于PCBA焊接品质检测,该设备自带屏蔽体,属II类射线装置。

二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辐射防护措施的前提下,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及拟采取的辐射防护措

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开展建设，确保工业 CT 机的屏蔽满足防护要求。对辐射工作场所应划分控制区和监督区进行管理；工业 CT 机屏蔽体外、CT 间门外应张贴明显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；工业 CT 机应安装工作状态指示灯，并设置门-机安全联锁；工业 CT 机作业区域还应设置急停按钮、固定式场所辐射探测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统，防止人员受到误照射。

（二）健全并完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的管理规章制度，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。配备防护用品、防护设施及监测仪器，定期进行自主监测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，防止发生辐射事故。

（三）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，做到持证上岗；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，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。

四、根据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（GB18871-2002）的规定和报告表的预测，本项目的公众剂量约束值按 0.25 毫希沃特/年执行，职业人员剂量约束值按 5 毫

希沃特/年执行。

五、你单位应按规定向我厅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核技术利用相关活动，按时报送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。

六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出现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向我厅报批环评文件。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验收。

七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（20个工作日内），将经审批的报告表送至厦门市生态环境局。请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6年7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厦门市生态环境局，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、省辐射环境监督站，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。